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

## 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鉴于上述情况，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转换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定价公允，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将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保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含）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秦恂、徐立军、苏立、翁逸凡、姚俊、姜明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徐立军、翁逸凡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恠、徐立军、苏立、翁逸凡、姚俊、姜明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吴大器、洪佩丽、徐新林、郭永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洪佩丽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器、洪佩丽、徐新林、郭永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待无异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建元信托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秦恽，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美国高斯国际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常务副部长，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常务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恽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徐立军，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规章制度处处长、政策法规部立法三处处长、立法一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副巡视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立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苏立，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项目三部助理工程师、副主任，上海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立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翁逸凡，男，汉族，1987 年 6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后历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业务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三部业务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三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逸凡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姚俊，男，汉族，198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公司律师。曾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经理，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总监、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执行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资管运营部总经理，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俊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姜明生，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上海张江科技银行筹备工作组常务副组长。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明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大器，男，汉族，1954年6月出生，本科，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中海集运、上海电力、上实发展、东方创业、联化科技、西昌电力、中轻长泰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大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洪佩丽，女，汉族，1964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

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佩丽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徐新林，男，汉族，195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黄奕聪慈善基金会理事，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林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郭永清，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清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